

ICS 71.100.70

CCS Y 42

T/QCSA

团 体 标 准

T/QCSA 8-2024

化妆品用原料 冬虫夏草菌丝液

Cosmetic ingredients - Cordyceps sinensis

mycelium liquid

2024-12-3 发布

2024-12-15 实施

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技术要求.....	2
5 检验方法.....	3
6 检验规则.....	3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.....	4
附录 A.....	6
附录 B.....	7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、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、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、青海珠峰冬虫夏草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玉丽、李亚楠、王启林、李思龙、韩晓萍、李启艳、唐启奎、肖瑞娜、李镇冰、海平、姚孝宝、马如花

本文件为第一次修订。

本文件由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监督实施。

化妆品用原料 冬虫夏草菌丝液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化妆品用原料冬虫夏草菌丝液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从青海冬虫夏草中分离得到的蝙蝠蛾被毛孢（中国被毛孢）（*Hirsutella Sinensis*）菌种液体发酵培养所得菌丝及培养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JJF 1070 定量包装产品净含量计算检验规则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青海冬虫夏草

青海地区采挖的，由蝙蝠蛾被毛孢（中国被毛孢）（*Hirsutella Sinensis*）侵染鳞翅目玉树蝠蛾、门源蝠蛾、斜脉蝠蛾、暗色蝠蛾、循化蝠蛾、碌曲蝠蛾、拉脊蝠蛾及贵德蝠蛾等幼虫后，发育而成的真菌子座和充满菌丝体的僵死幼虫的复合体。

3.2 冬虫夏草菌丝液

从青海冬虫夏草中分离得到的蝙蝠蛾被毛孢（中国被毛孢）（*Hirsutella Sinensis*）菌种液体发酵培养所得菌丝及培养液。

3.3 腺苷

化学名称：9-β-D-Ribofuranosyl-9H-purin-6-amin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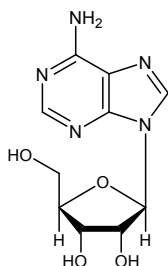
INCI 名称：Adenosine

中文名称：腺苷

分子式：C₁₀H₁₃N₅O₄

CAS：58-61-7

结构式：



4 技术要求

4.1 感官、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、理化指标

项目	要求
性状	褐色至深褐色粉末
气味	气味微腥
腺苷	≥ 0.008%

4.2 有害物质及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微生物及有害物质指标

项目	要求
汞 (mg/kg)	≤ 1

铅 (mg/kg)	≤ 10
镉 (mg/kg)	≤ 5
砷 (mg/kg)	≤ 2
菌落总数 (CFU/g)	≤ 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(CFU/g)	≤ 100
耐热大肠菌群 ($/g$)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 ($/g$)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 ($/g$)	不得检出

5 检验方法

本文件中除另外说明外，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，所用水符合 GB/T 6682 规定的纯化水。

5.1 采样

采样按GB/T6678和GB/T6679执行。

5.2 感官指标

5.2.1 性状

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2.2 气味

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5.3 理化指标

5.3.1 腺苷的测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“冬虫夏草”项下含量测定方法检验，见附录B。

5.4 有害物质及微生物指标

5.4.1 汞、铅、镉、砷的测定

按照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4.2 微生物指标的测定

按照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由同一班次，同一生产线生产的保障完好的同一瓶中为一批。

6.2 出厂检验

6.2.1 抽样方法和数量

从每批总袋数的5%中取样，总重不少于50g，取样应小心，避免杂质落入，并将样品迅速混匀，置于清洁干燥的磨口玻璃瓶中，贴上标签，注明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。

6.2.2 检验项目

按照本文件中 5.2、5.3 和 5.4 的相关要求逐批进行检验。性状、气味、腺苷、砷、汞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为出厂检验项目，每批出厂的产品应符合本文件的要求。出厂产品应附有质量检验报告单和合格证。

6.3 型式检验

6.3.1 检验项目

为本文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6.3.2 检验频次

正常生产时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：

- a)主要原辅料、关键工艺、设备有较大变化时；
- b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
6.3.3 判定规则

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产品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可从保留样品中或同批产品再次随机加倍抽取样品进行复检，若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产品。若仍有一项不合格标准要求时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7.1 标志

包装箱（或其他包装物）上应附有说明性标签，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原料名称、净含量、生产者名称、地址、保质期等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GB/T 191 的规定选择使用。

7.2 包装

产品采用适宜包装，或根据用户要求包装。

7.3 运输

本产品属于非危险品，任何运输工具可采用。在运输时应防火、防热、防雨淋、防受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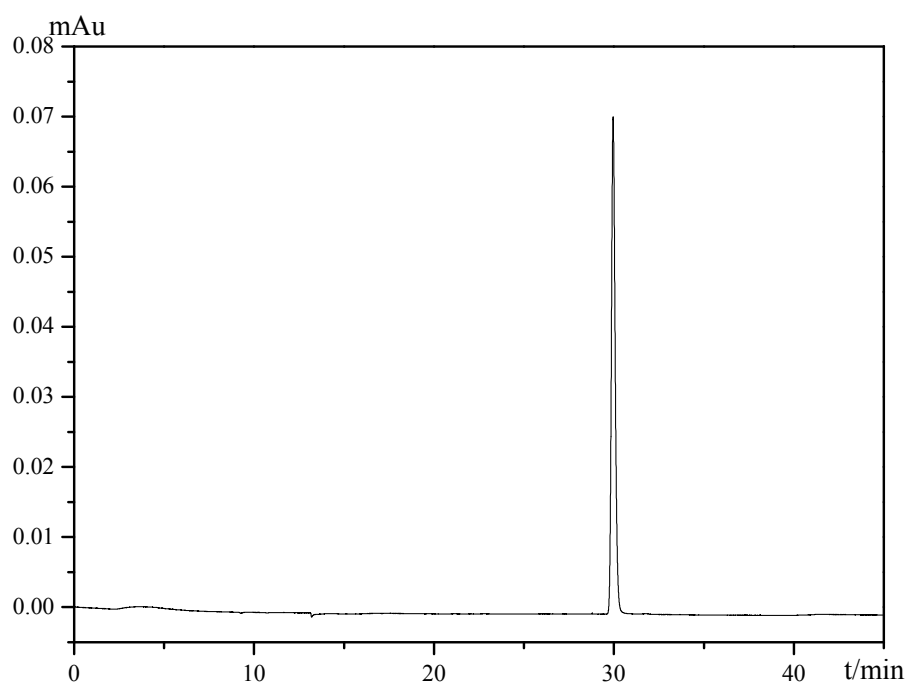
7.4 贮存

应贮存在密封阴凉处，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，贮存时应距地面、距内墙适宜距离，中间应留有通道，按运输包装的图示标志堆放，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。

7.5 保质期

符合本文件的运输和贮存条件，包装完整、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按销售包装的标注执行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标准物质液相色谱图



图A.1腺苷标准图谱

附录 B
(资料性附录)
腺苷的测定方法

B.1 腺苷

B.1.1 含量测定

B.1.2 依照高效液相色谱法（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61 页）测定

B.1.2.1 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

以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；以磷酸盐缓冲液（pH6.5）[取 0.01mol/L 磷酸二氢钠 68.5ml 与 0.01mol/L 磷酸氢二钠 31.5ml，混合（pH6.5）]-甲醇（85：15）为流动相；检测波长为 260nm。理论板数按腺苷峰计算应不低于 2000。

B.1.2.2 对照品溶液的制备

取腺苷对照品适量，精密称定，加 90%甲醇制得腺苷标准储备溶液；取不同体积腺苷标准储备溶液加入 90%甲醇定容，即得标准系列溶液。

B.1.2.3 供试品溶液的制备

取本品约 0.5g，精密称定，置具塞锥形瓶中，精密加入 90%甲醇 10ml，密塞，摇匀，称定重量，加热回流 30 分钟，放冷，再称定重量，用 90%甲醇补足减失的重量，摇匀，滤过，取续滤液，即得。

B.1.2.4 测定

在上述测定条件下进样，记录色谱图，以标准系列溶液浓度为横坐标，峰面积为纵坐标，绘制标准曲线。以保留时间和紫外光谱图定性，测得峰面积，根据标准曲线得到待测溶液中腺苷的质量浓度，按下式计算样品中腺苷的含量。

式中：

ω ——样品中待测组分的质量分数，%；

ρ ——从标准曲线上得到待测组分的质量浓度，mg/L；

V——样品定容体积，mL；

m——样品取样量，g；

D——稀释倍数，不稀释则为1。

化妆品用原料 冬虫夏草菌丝液

T/QCSA 8-2024

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发布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新千虫草大世界一楼

邮编：810000

电话：0971-6131183